

「大陸外債管理辦法」

簡介

華銀國外管理部 李素美

大陸一向採取外匯管制措施，外債管理相當嚴格，對內禁止以外幣通貨計價結算，對外限制外匯之進出。根據相關規定，大陸企業之外匯分為經常外匯與資本外匯，此二項外匯收入皆須匯回大陸境內，且依規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經批准存入外匯帳戶；此外，必須持有效憑證與商業單據，才能向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企業欲償還境外債務而有購匯需求時，須視該筆外債成立之初是否辦妥登記手續，取得合法購匯權，否則無法合法匯出外匯，償還外債。

為進一步加強外債管理，規範舉借外債行為，提高外債資金使用效益，防範外債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今（二〇一三）年年初共同制定「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並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此法規範大陸境內外機構對外債之申請、使用及清算償還等作業，於此各方積極部署兩岸三地業務之際，熟悉此法應有助於大陸地區相關業務之規畫及推展。

一、外債之意義

外債係指大陸境內機構對非居民承擔以外幣表示之債務，境內機構係指在大陸境內依法設立之常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企業、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非居民係指中國境外之機構、自然人及其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之非常設機構。

二、外債之種類

（一）按類型區分

- A. 外國政府貸款：中國政府向外國政府舉借之官方信貸。
- B. 國際金融組織貸款：中國政府向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農業

發展基金會及其他國際性、地區性金融機構舉借之非商業性信貸。

- C. 國際商業貸款：中國境內機構向非居民舉借之商業性信貸，包括：
- a. 向境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b. 向境外企業、其他機構及自然人借款
 - c. 於境外發行中長期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及短期債券（含商業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等）
 - d. 買方信貸、延期付款及其他形式之貿易融資
 - e. 國際融資租賃
 - f. 非居民外幣存款
 - g. 補償貿易中用現匯償還之債務
 - h. 其他種類國際商業貸款

（二）按償還責任區分

- A. 主權外債：由中國國務院授權有關機構代表國家向外舉借，以國家信用保證對外償還之外債。
- B. 非主權外債：主權外債以外之其他外債。

三、外債效力

中國境內機構向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機構舉借債務或提供擔保，應依本辦法之規範。任何機構意圖向外舉借債務或對外擔保須事先申請，並經國務院批准，且辦妥外債登記，亦即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該有關合同始生效力，惟不得為非經營性質之境外機構提供擔保；於此，消費性貸款業務應不在合格外債之列。

四、核准額度

外商投資企業舉借之外債為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並須扣除其對國內金融機構貸款總額及或有負債（對外擔保）後始在核准之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

超出差額部分，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

外商投資企業核准之外債額度須核計企業註冊資本，來料加工廠經營加工業務，無應繳註冊資本之規定，不具申請外債（包括或有負債及為他公司之保證人）資格。

五、外債資金使用

企業所借中長期外債資金須嚴格按照批准之用途合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企業如有變更用途需要，應按照原程序申請。至短期外債資金用途主要為流動資金，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等中長期用途。

六、外債之償還

就個別企業而言，債務人可以自有外匯資金償還外匯，亦可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經核准後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外債。另擔保人按照擔保合同規定需要履行對外償還義務時，亦應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對外履約核准手續後始可購買外匯償還。債務人若有保值或避險需要，可委託具有相關資格之金融機構，運用現代金融工具規避外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就整體而言，在不擴大原有外債規模之前提下，經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核准，債務人可以透過借入低成本外債、償還高成本外債方式，降低外債成本，改善債務結構。

一般而言，大陸法院遇有境外企業對境內企業申請求償訴訟時，普遍採取不受理、不判決之消極態度，一旦發生債務不獲履約情事，境外債權人難以透過法律途徑取得直接保護。惟可藉由間接方式約束境內債務人，其方法為大陸客戶債務違約求償未遂後，向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單位申訴，由其紀錄於債務人之檔案內，待該債務人年度送審證照時（大陸證照係年審制，法人機構於首次設立登記取得合格證照後，每年尚須將證照送審加簽，加簽之有效期限為一年），給予不准延期之限制。同時，人民銀行亦會知會海關，加強控管該債務人貨物之通關申請，以達到間接控管公司業務經營之目的。總之，境外債權人對境內債務，礙於管轄權之限制，難以提出積極之主張，只能在消極方面事先辦妥債權保護措施以求自保。

本行對台商提供金融服務時，應先確認台商之法人地位，是否具備進口權及購匯權，是否辦妥外債登記，其登記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資金運用是否依規，有否流用等。另有關所登記外債之合法與否，取決於是否將外匯直接匯入債務人於大陸境內所開設之特定帳戶而定，故本行針對大陸台商從事貸款業務時，務須確保資金匯入過程之合法性，以免發生無謂損失。